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554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
　　林筱軒
被　　告　袁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零陸佰伍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肆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90年4 月11日、同年月18日與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公司）訂立小額貸款契約、金融卡融資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分別借貸新臺幣（下同）30萬元、2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以每月為一期，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所有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本息，兩者合計積欠26萬651 元（含本金25萬8,454 元）及利息未清償，嗣日盛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合法為讓與公告。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報紙公告、

金融卡融資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帳務明細查詢表、小額貸款申請書等件為憑（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板簡字第372 號卷第13-21 頁、本院卷第19頁），經核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照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賴家瀅